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;

其他机构名称、成立年限、经营范围或者主要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企业以及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基金会名义开设的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;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;

(四) 其他对社会公众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(一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产交易;

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，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

第二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由秘书处、管理、甘人、

“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，”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关
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领导为对外发言人。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其提供整理后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

“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

“基金会领导在公开场合对外发布信息时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